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9.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五、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修習。

六、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七、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八、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採下列方式辦理，包括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一般學科依性質及授課時數不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每學期舉行三次，採筆試方式統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其他藝能學科由各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2.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得無故缺考，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未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准予補行考試。

(1) 學生應於銷假返校當日至教務處辦理補考，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考事宜；期限以教師成績輸入截止日為準，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另依核定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補考之科目，為維護評量制度之嚴謹與一致性，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生因公、喪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補行考試原分數登錄。

(3) 學生非因公、喪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A. 學生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分數登錄。

B. 學生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以【 $60 + (\text{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 - 60) \times 0.7$ 】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登錄。

(三)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2	原住民生	40分	50分	60分	
3	僑生	40分	50分	60分	
4	外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5	重大災區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6	政府派赴國外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7	退伍軍人	40分	50分	60分	
8	蒙藏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九、每一科目成績計算方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計算之：

(一)一般學科：日常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定期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三次段考各佔20%)。

(二)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藝能學科：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若無舉行定期成績評量，則日常成績評量佔百分之百。

十、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一、每一科目成績以學年為單位，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學年學業達成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學年平均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依規定補考或申請重修。

十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40分	40分	40分	
2	原住民生	30分	40分	40分	

3	僑生	30分	40分	40分	
4	外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5	重大災區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6	政府派赴國外人員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7	退伍軍人	30分	40分	40分	
8	蒙藏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30分	30分	40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二)學生如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三)師生如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應於次學期開學成績公告起三日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俾利學校即時查核與修正。

(四)學校得於學期成績正式公佈後一週內或暑假返校日發成績單一週內，辦理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

(五)學生可補考但在規定之補考時間未到考而缺考者（包含因病、因公或因特殊事故）不得要求補行補考，只能申請重修該科目。

(六)補考科目，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學期成績以該學生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七)補考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期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

十三、重修、補修之辦理方式：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重修、補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十四、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本規定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五、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二)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三)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上述規定。

十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重修、補修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召集各科教師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審理之。

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行善銷過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普通高中：

(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取得 102 學分；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取得 40 學分。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職業類科：

(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一、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延修者，應於兩年內提出申請並完成延修。
 - (二)延修後之成績、補考、重補修、自學輔導等流程比照在校生規定辦理。
 - (三)延修後達畢業標準者，則發給畢業證書。
-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